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補發申請書**

補發原因：□遺失 □更名 □誤植 □其它：

申請單位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證照級別：□A級 □B級 □C級

證照類別：□教練 □裁判

證照字號：

原始發照日期：

聯絡地址：

聯絡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 | 身分證反面 |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補發須知

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由特定體育團體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補發，並備齊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
2. 相關證明文件之「戶籍謄本正本」乙份（更名時須檢附)

3. 證件照電子檔1吋一份。

4. 繳回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（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須檢附）

檢齊上述資料後，請特定體育團體備文送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申請。

備註:

製證工本費用800元，並附郵資28元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妥回寄地址(若自取者免附）， 送達或寄達本會輔導組辦理。 Mail申請者費用828元 (含工本費+回郵郵資)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05室。TEL:(02)8771-1486。

信箱:ctsa.sw@swimming.org.tw

匯款帳號：銀行代號:006 帳號:1760-717-210881 合庫銀行-松竹分行

\*郵件備註匯款末四碼\*